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84號

03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詹恒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蘇清文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新竹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
10 3年6月21日所為113年度竹簡字第69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
11 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5387號）而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
12 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詹恒萃犯傷害罪，判
17 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認事用法及
18 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第
19 二審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84號卷第120至
20 121頁）」、「告訴人蕭一泙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之證述
21 （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84號卷第123至125頁）」，其餘
22 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
23 附件）

2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詹恒萃未顧及告訴人蕭一泙腹中
25 身懷被告之子女，竟對告訴人摑掌、拉扯告訴人致其跌坐在
26 地，足見被告犯罪手段嚴重，且造成告訴人身心極大傷害，
27 有告訴人所提出之親禾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可佐，上述情節
28 未遭原審所審酌，又案發迄今已1年有餘，被告從未向道
29 歉，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未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
30 原審之量刑過輕尚欠允當，難認判決妥適，請撤銷原判決，
31 更予被告更嚴重之處罰等語。

0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 02 (一)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
03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
04 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並應具妥
05 善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06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
07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08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09 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 10 (二)原審判決對被告所犯傷害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量定之刑度，已審酌被告之各種
12 情狀及相關事由（含被告坦承犯行、其犯罪手段、目的及情
13 節、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及影響，暨兩造未能達成調解或和
14 解之原因等），原審所處之刑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
15 善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經核原審上開認事用法，均無違
16 誤，量刑亦稱允恰。
- 17 (三)至告訴人蕭一萍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我希望被告能先知錯
18 認錯，而不是還避重就輕，覺得都是別人的問題，…我沒有
19 提起附帶民事，因我認為金錢的賠償也無法彌補被告造成的
20 傷害，既然我感受不到他任何的誠心悔改的歉意，包含去年
21 底調解他也沒有出現，所以我無法原諒他，希望他可受到應
22 有的懲罰，我覺得原審判的刑度不夠，他當時明知我懷孕還
23 對我動手，且驗傷的報告中我不清楚有無附上資料，被告所
24 謂的推了我1下，但實際上我的頭部是有出血的，因我當時
25 懷孕無法做電腦斷層和X光，不代表我的傷是輕微」、「我
26 認為我在收到一審判決到提起上訴的這段期間，被告也沒有
27 再因其過錯嘗試向我道歉，我希望他可以量刑比一審多」等
28 語，而認原審量刑過輕（見簡上卷第123至125頁）。惟告訴
29 人上述傷勢情節，並未提出任何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據可資
30 為憑，自難採信；又和解、調解本係雙方互相溝通、退讓以
31 謂共識之過程，縱然無法達成和解、調解，亦難執此認定被

01 告犯後態度不佳，且本案經上訴後，量刑基礎並未有何變
02 動，原審量刑難認有何不當。本院綜合上情，認原審之認事
03 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提起上訴，檢察官
08 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秋宜
11 法 官 郭哲宏
12 法 官 翁禎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吳玉蘭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3 113年度竹簡字第698號

24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瑞玲

25 被告 詹恒萃

26 選任辯護人 蘇清文律師

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387
28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29 主文

01 詹恒萃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2 元折算壹日。

03 犯罪事實及證據

0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
05 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6 二、應適用之法條：

07 (一)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8 (二) 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09 (三)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0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四、本案經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陳健順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吳玉蘭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15387號

25 被　　告　　詹恒萃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27 居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0

28 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選任辯護人　蘇清文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詹恒萃與蕭一泙為前情侶關係，2人於民國112年5月29日12
05 時30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電梯內，因細
06 故發生爭執，詹恒萃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告訴人1
07 巴掌，嗣2人走出電梯後，在梯廳推擠拉扯，詹恒萃以其住
08 處之大門夾蕭一泙之手肘，且於衝突過程中，蕭一泙跌倒在地，
09 致蕭一泙頭部撞擊地面，因而受有左手肘及頭部鈍傷等
10 傷害。

11 二、案經蕭一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資料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恒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推擠拉扯，並於告訴人欲進入其住處時，將告訴人推出門外將門關上，且於衝突過程中告訴人有跌倒在地，對於告訴人所受傷害沒有意見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時情形發生太快，我不確定有無夾到告訴人手肘，也不記得告訴人頭部有無撞到地板等語。
2	告訴人蕭一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診斷證明	佐證告訴人因被告上開行為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續上頁)

01	書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及影像光碟1片	
----	----------------------	--

02 二、核被告詹恒萃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07 檢察官 張瑞玲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黃冠筑